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中通服网盈科技有限公司组织的海安市审计局 项目编号：JSZC-320685-WYKJ-K2025-0020 的 海安市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协审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的征集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的小微企业承接。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规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小微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小微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海安市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协审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永道工程咨询（江苏）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53人，营业收入为3514.12万元，资产总额为2982.48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____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加盖 CA 电子公章）：永道工程咨询（江苏）有限公司

日期：2025 年 05 月 09 日

